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预案显示,交易对方马维钛业成立于2017年,无实际控制人。马维钛业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新金公司51%股权及Mawei Exploration Limited全部股权。

(1)请结合交易对方马维钛业穿透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说明相关主体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请说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置换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马维钛业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的原因,结合马维钛业主营业务说明其置入你公司房地产业务及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或处置计划。

回复:

一、请结合交易对方马维钛业穿透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说明相关主体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交易对方马维钛业股权结构

1、马维钛业基本情况

马维钛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严高明
注册资本	1,6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6YK9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钛矿产品的销售;钛合金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矿产项目投资、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钛矿产品的加工。

2、马维钛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维钛业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马维钛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及马维钛业出具的专项说明,马维钛业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严高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20层B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8972816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陶胜强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25号院1号楼2层202、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2860388T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柳玉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0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7675C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葛茹芳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粒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91号22-28栋海海玫瑰花园一期22-28栋26栋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9512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汤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4585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冉盛盛远,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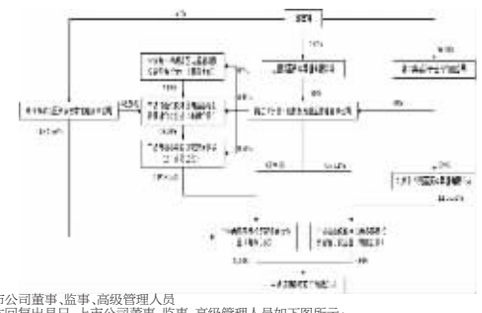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图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玉龙	董事长、财务总监
2	盛军	董事
3	李江武	董事
4	毛德宝	董事、总经理
5	孙铁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飞	董事
7	陈家声	独立董事
8	刘学民	独立董事
9	王晓明	独立董事
10	王峥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刘星	监事
12	司兵兵	职工监事
13	伊太安	副总经理
14	张国明	副总经理

3、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4.91%;杭州汇成一号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9%。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已在上文“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情况如下: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22工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WGRLX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联创鼎瑞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创鼎瑞将持有公司17.00%的股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1.47%,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联创鼎瑞,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变更为朱一凡。联创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联创鼎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一凡)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37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C030T5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等公开渠道核查,将马维钛业穿透至自然人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名单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重合情况。

严高明为马维钛业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为马维钛业法人股东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为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管理人员;刘智为马维钛业自然人股东;李玉臻为马维钛业法人股东北京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控人;葛芳为马维钛业法人股东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控人;葛芳为马维钛业法人股东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洪晓斌为马维钛业法人股东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控人。通过核查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情况,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重合情况。

通过比较各方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信息,并通过访谈确认,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特殊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异常情形。

马维钛业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进行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马维钛业与下方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中润资源,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润资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郭昌玮,中润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润资源5%以上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请说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置换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马维钛业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的原因,结合马维钛业主营业务说明其置入你公司房地产业务及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或处置计划

(一)本次交易采用资产置换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精力发展矿业主业

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淄博置业所负责,其开发的“中润华侨城”项目为高档综合住宅社区,同时配套建有双语幼儿园、会所、大型超市和综合商业。“中润华侨城”项目目前已经进入尾盘阶段,无新增待开发土地面积。2021年,上市公司已完成“中润华侨城”项目最后一套房产的签约、销售工作,其他销售项目为中润华侨城北区商业综合楼4号及前期项目尾盘待售的地下车位、储藏室等。

济南兴瑞主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主要资产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第-302号、-203号和-204号房产,目前均已出租。

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未来国家如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利润预计难以实现增长,2022年前三季度淄博置业和济南兴瑞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同时,双主业不利于公司充分集中人力、财务、管理等资源,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重心已调整至矿产开发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将房地产业务剥离,聚焦矿业主业,集中公司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大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

储备优质的矿产资源是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制大量的锆、钛等矿产资源,马坎吉拉锆钛砂矿正式实现投产后,将为上市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布局及后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同时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3、锆、钛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目前中国钛矿产量及钛矿需求量均为全球第一。据中国钛锆铪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共生产钛矿285.7万吨,进口钛矿177.3万吨;对钛矿的消费总量为460万吨。从表面上看,2021年我国进口钛矿依存度仅为38%,但国内钛矿由于钙镁杂质高等原因,几乎全部用于生产硫酸法钛白粉;生产氯化法钛白粉及海绵钛的高品质钛矿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焊材、钛铁合金行业也大量依赖进口低杂质钛矿。国内缺乏高品质钛矿资源的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钛产业向高端领域迈进的一大制约。

锆矿属于我国紧缺矿产资源,也是重要的战略金属。据自然资源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锆矿资源储量仅有7.16万吨,全球占比0.15%,主要分布在海南与江西。资源开发方面,目前海南地区锆矿处于封存状态,江西地区虽有储量,但尚不具备开采价值。由于资源匮乏,我国是锆矿的进口大国,对外依赖度达到95%以上。锆产品消费方面,我国锆矿资源消耗量在65-75万吨/年,占全球的60%以上,未来我国锆矿需求量预计总体将保持增长态势。”

(二)马维钛业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的原因,置入房地产业务及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或处置计划

1、马维钛业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的原因

据马维钛业说明,马维钛业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主要为马维钛业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商业行为。

马维钛业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新金公司51%股权。新金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马维矿业的股权,马维矿业持有非洲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主要从事锆钛砂矿的勘探开发业务。马坎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需要在当地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目前马维钛业自有资金情况不足以支持项目投资建设,需要融资解决项目建设资金。

马维钛业的主要股东——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联合创办成立,专注于国际矿产资源的合作开发,目前在尼日尔、津巴布韦等地投资有轴、钒等资源项目。中兴金源及马维钛业的经营模式都侧重于聚焦国际矿产项目前期投资,进入开采期后寻找相关矿种产业投资人合作开发。

综上所述,马坎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马维钛业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考虑,拟置出新金公司51%股权。

2、马维钛业置入房地产业务及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或处置计划

据马维钛业说明,马维钛业出售新金公司51%股权并置入房地产业务后,拟继续对尚未销售完成的商铺、车位、储藏室等进行销售,对部分房产对外出租。马维钛业可降低现金流压力,获得流动资金,并考虑在合适时机出售房地产或股权变现。对应收佩思国际债权拟继续追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对方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一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资产置换方式,将房地产业务置出并置入锆钛砂矿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调整目标;马维钛业拟置入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和应收佩思国际的债权,通过继续销售和出租获得流动资金,并拟在合适时机出售房地产或股权变现,同时拟对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继续追偿,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

问题2.预案显示,新金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净资产为1,498.48万元。新金公司主要资产为马维矿业100%股权,马维矿业经营地址位于马坎维,持有非洲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目前尚未正式建成投产。

(1)请说明新金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预案显示,新金公司2008年取得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勘探权,2018年取得采矿权与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证书,开采前尚需办理多项行政审批手续。请说明新金公司取得勘探权的方式、对价、累计勘探投入等基本情况,2018年取得采矿权后的投资建设情况,尚未建成投产的原因,是否存在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尚需完成的审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3)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

(4)请说明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相关资产后续出现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税收风险,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5)你公司未从事过锆钛矿的开采、销售业务,亦未在马拉维从事过矿产开采、销售业务,标的资产尚未建成投产。请说明你公司置入标的资产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具有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外锆钛矿的能力及资金实力。

回复:

一、请说明新金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新金公司设立。2009年3月5日,中兴金源作为创办人,认购新金公司发行的50,000股股份。

设立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012年12月19日,中兴金源向海南国际转让3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国际持股60%、中兴金源持股40%。本次转让名义价格为1美元/股,海南国际未就该部分股份转让向中兴金源支付对价。

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合计	50,000	100%

交易背景和作价依据为:2008年7月29日,新金公司届时的母公司中兴金源取得马拉维矿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权许可后未实际进行勘探活动。为引入海南国际作为合作方,2012年8月20日,中兴金源与海南国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海南国际以未来开展勘察、选矿试验及提供资源储量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等服务投入股新金公司并持股60%,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矿区。2012年11月30日,海南国际控股股东海南省地质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新金公司有限公司的意见》,明确拟以勘察技术和未来勘察经费投资入股新金公司。

因未实际进行勘探活动,勘探权尚无确定性的经济价值,股份转让主要为引进合作方而发生,因此无实际转让对价。

2、2017年,债转股

2017年7月23日,中兴金源、海南国际与新金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中兴金源以对新金公司享有的债权2,643,885.76元做债转股处理,债转股价格为235.56元/股,中兴金源转增11,224股新金公司股份。2017年10月9日,转股行为实施完毕。

债转股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224	5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
合计	61,224	100%

交易背景和作价依据:2012年《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海南国际进行了勘察、选矿试验和可行性研究等实际工作投入,双方认定新金公司的净资产数额为有依据的勘探活动实际投入金额,即11,777,823.25元。因届时新金公司仅持有探矿权,无法进行评估,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以新金公司的净资产数额(即勘探活动实际投入金额)11,777,823.25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为235.56元。

2017年7月23日,新金公司、海南国际与中兴金源签署《委托协议》,共同认定中兴金源系接受新金公司和海南国际的委托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事宜,因此中兴金源所发生的费用为中兴金源所享有对新金公司的债权,债权金额中的2,643,885.76元以235.56元/股转化为对新金公司的股权。

3、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中兴金源作为大股东与其余六位股东签署了《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中兴金源作为大股东认领所持有新金公司的所有股份(届时为20,000股)对马维钛业出资,折合每股235元共计价出资470万元,占马维钛业注册资本的28.14%。

新金公司债转股实施完毕后,中兴金源持有新金公司31,224股股份。2017年10月9日,中兴金源将所持有的全部新金公司31,224股股份过户到马维钛业名下。

过户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31,224	5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
合计	61,224	100%

公司已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新金公司历史沿革”中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二)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引入海南国际在矿业勘探方面的专业力量,2012年8月20日,中兴金源与海南国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海南国际以未来开展勘察、选矿试验及提供资源储量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等服务投入股新金公司并持股60%,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矿区。

2012年12月19日,中兴金源向海南国际转让3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国际持股60%、中兴金源持股40%。本次转让名义价格为1美元/股,因未实际进行勘探活动,勘探权尚无确定性的经济价值,股份转让主要为引进合作方而发生,因此无实际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合计	50,000	100%

(三)2017年债转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中兴金源与海南国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海南国际进行了勘察、选矿试验和可行性研究等实际工作投入,双方认定新金公司的净资产数额为有依据的勘探活动实际投入金额,即11,777,823.25元。因届时新金公司仅持有探矿权,无法进行评估,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以新金公司的净资产数额(即勘探活动实际投入金额)11,777,823.25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为235.56元。

2017年7月23日,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金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中兴金源以对新金公司享有的债权2,643,885.76元做债转股处理,债转股价格为235.56元/股,中兴金源转增11,224股新金公司股份。

债转股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224	5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
合计	61,224	100%

2017年5月22日,马维钛业股东签署了《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中兴金源作为大股东以所持有新金公司的所有股份(届时为20,000股)对马维钛业出资,折合每股235元共计作价出资470万元,占马维钛业注册资本的28.14%。

新金公司债转股实施完毕后,中兴金源持有新金公司31,224股股份。2017年10月9日,中兴金源将所持有的全部新金公司31,224股股份过户到马维钛业名下。

过户完成后,新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31,224	5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
合计	61,224	100%

二、预案显示,新金公司2008年取得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勘探权,2018年取得采矿权与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证书,开采前尚需办理多项行政审批手续。请说明新金公司取得勘探权的方式、对价、累计勘探投入等基本情况,2018年取得采矿权后的投资建设情况,尚未建成投产的原因,是否存在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尚需完成的审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一)新金公司取得勘探权的方式、对价、累计勘探投入等基本情况

1、初次取得勘探权及后续勘探情况

新金公司是中兴金源在英属维京群岛于2009年2月18日设立的一家离岸矿业投资公司,专注于马拉维矿产资源投资。新金公司设立前,其股东中兴金源向马拉维能源和矿业部申请办理勘探证,并于2008年7月29日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勘探权,勘探证号为No. EPL0254/08,面积为110.00平方公里。该勘探证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取得,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因此无转让对价。

新金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正式设立后,中兴金源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部申请将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转移登记至新金公司名下,并于2009年7月16日取得同意。

2008年至2011年期间,恰为中马建交伊始,马拉维政治、经济环境需要谨慎了解;同时,中兴金源对于矿区历史勘探资料仔细求证并逐步验证,进行了踏勘验证及采样分析及化验,专家咨询及踏勘、试验支出共计约500万元人民币。

2、勘探权第一次续期

2011年,证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已到期,新金公司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部申请对勘探证续期。新金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续期后的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

3、海南国际勘探情况及勘探权第二次续期

2012年8月,中兴金源与海南国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鉴于2011年8月27日至2011年9月5日期间,海南国际考察组已对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进行了考察和初步采样分析及矿石工艺矿物学的测试和研究,并认为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具有资源远景大、资源可开采利用的基本条件,双方约定共同对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进行勘探和开发。

上述合作协议签署后,中兴金源于2012年12月将所持有新金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海南国际,海南国际成为新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由海南国际牵头在海南省商务厅办理了ODI变更手续,获得境外投资备案证书。

受海南国际委托,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对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矿区开展了详查地质工作,并于2014年11月出具了《马拉维共和国曼戈切市马坎吉拉矿区锆钛砂矿详查地质报告》,于2014年12月取得了评审意见书,通过海南省地质局审查。海南国际共计支付约700万元人民币的勘探费用,包含现场勘查、地质报告编制、测试分析等。

2013年,在海南国际勘探期间,证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第一次延续已到期,新金公司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部再次申请对勘探证续期。新金公司于2013年7月28日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续期后的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

4、勘探权第三次续期

2015年,在海南国际勘探期间,证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第二次延续已到期,新金公司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部再次申请对勘探证续期。新金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续期后的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

5、开采证办理

2017年6月1日,新金公司与严高明签署《股份持有协议》,约定将由严高明以个人名义在马拉维设立Mawei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马维矿业有限公司),并以马维矿业作为权利人在上述新金公司的勘探权项下申请采矿权许可。未来严高明将在新金公司的指示下,在合适的时间将马维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金公司。在《股份持有协议》签署后至严高明完成转让行为的期间,马维矿业的控制主体为新金公司而非严高明个人。

2017年7月14日,马维矿业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提交了开采证申请书,申请开采矿种为重砂矿,申请矿区范围34.95平方公里,申请年限20年。

2018年1月,马维矿业取得了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签署的开采证,编号为No. ML0235/17,开采期限20年。

公司已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新金公司所属矿业权情况”中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二)采矿权取得过程

新金公司在取得相应探矿权并完成勘探工作的基础上,于2018年1月30日取得马拉维主管部门签署的开采证书。具体过程如下:

1、取得勘探权

新金公司设立前,其股东中兴金源向马拉维能源和矿业部申请办理勘探证,并于2008年7月29日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勘探权,勘探证号为No. EPL0254/08,面积为110.00平方公里。

新金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正式设立后,中兴金源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部申请将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转移登记至新金公司名下,并于2009年7月16日取得同意。

编号为No. EPL0254/08的勘探证分别在2011年、2013年、2015年进行续期。2015年5月25日,新金公司完成了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勘探权的最后一次续期。”

(二)2018年取得采矿权后的投资建设情况

2018年1月12日,马维矿业就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提交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申请(Enviroma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经马拉维环境技术委员会(Technical Committee on the Enviroment,TCE)审核并推荐同意。

2018年6月20日,马维矿业就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提交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nviroma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报告经马拉维国家环境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nviroment,NCE)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予以实施。

2018年7月23日,马维矿业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证书,证书编号为No. 50.8.12。

2022年11月14日,马拉维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对编号No. 50.8.12的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续期,续期后的3年内需启动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金公司尚未对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正式投资建设。

(三)尚未建成投产的原因

据马维钛业说明尚未建成投产的原因如下:

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勘探工作于2014年10月完成选矿试验,2014年12月完成冶炼实验,2015年1月完成预可研编制工作。

2015年至2017年,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初始设计拟采用“采——选——冶炼”生产工艺,结合生产工艺需要对矿区进行投入建设,因为欠缺资金投入且未能融资,因此交易对手方未办理采矿许可,仅办理了探矿权延续的手续。

2018年1月,马维矿业取得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签署的开采证后,马维钛业与海南国际对产品方案进行持续论证,进一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全流程工艺试验。2019年1月完成焙烧试验报告,2019年6月完成除杂试验,2020年5月完成全流程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试验。但由于缺乏资金投入建设同时受限于2020年至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马维钛业、海南国际国内人员无法到马拉维当地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因此尚未对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进行实际开采。

(四)是否存在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

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第154条,中型开采许可证或大型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可在其许可证到期前一年,申请将其许可证期限延长最多十五年。需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下述申请文件:

(1)说明申请延长期限的文件;

(2)根据《环境管理法》获得批准的相关文件;

(3)提供重新划定的矿区边界坐标和示意图(如需);

(4)地质详查报告;

(5)申请报告,包括历史采矿活动概要、续期期限以及选择该续期期限的原因、续期期间拟进行的基建投资以及预计生产成本和收入预测、采矿和加工方式的变更、矿区寿命的预计、矿区复垦工作总结。

(6)未来开采、修复和关闭计划等;

(7)其他可能所需的材料。

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的相关要求,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采、运营,并提交全部申请续期所需材料的前提下,办理开采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号[215-01-22]),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的矿山基建期1年,投产期1年,达产期15年,减产期2年,可实现开采年限18年。目前编号为No. ML0235/17的开采证剩余期限为15年,按照目前建设和开采计划,尚需续期4年时间。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的相关要求,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采、运营,并提交全部申请续期所需材料的前提下,办理开采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

(五)尚需完成的审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尚需完成的审批

根据马坎吉拉